

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 采购确认结果谈判备忘录

甲方（实施机构）：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乙方（社会资本）：

联合体牵头方：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18 年 11 月 08 日，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了 2 家候选社会资本，乙方属排名第 1 的候选社会资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的规定，甲方和乙方进行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并签订备忘录。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

项目编号：F-GB201805250125

二、谈判小组人员组成

甲方（实施机构）及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叶彬、黄飞达、陈千书、项荣华、范盛帆、洪欢欢、张列。

乙方（社会资本）授权代表：夏钧、黄海。

三、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谈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第七会议室

四、相关条款达成意见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等，本次会议与排名第一顺位的候选社会资本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合同（含附件，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详见备忘录附件）。

五、采购确认结果备忘录份数

本备忘录一式捌（8）份，招标人以及（预）中标社会资本各执肆（4）份。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及确认谈判小组（签字）：
叶正 黄正 杨子平
王少 王少 王少
王少 王少 王少

乙方（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代表（签字）：

王少 王少

附件: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5.1 (3)	(3) 计算公式第三部分: 年度使用者付费。 1) 本项目的综合服务站的年经营收入固定值为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4500000 元), 在合作期内不予调整;	(3) 计算公式第三部分: 年度使用者付费。 1) 本项目的综合服务站的年经营收入固定值为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4500000 元), 在合作期范围内不予调整(若道路规划调整, 双方可另行协商);
2	10.2.2 (2)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因甲方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累计 180 天内的, 除顺延工期外, 乙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累计超过 180 天的, 除顺延工期、补偿乙方超出时间部分的工程直接损失费外, 乙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因甲方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累计 180 天内的, 除顺延工期外, 乙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累计超过 180 天的, 除顺延工期、补偿乙方超出时间部分的工程直接损失费外, 乙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直接损失费指上述超出时间部分乙方实际发生的人、材、机费用)。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3	引言 5	5、【 】是由【 】依法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5、项目公司是由乙方依法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4	1.1 (3)	(3) 子项目：指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项目和/或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项目；	(3) 子项目：指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项目和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项目；各子项目单独建设、单独验收、单独运营、单独核算、单独付费、单独移交。
5	1.4	1.4 实施模式 本项目总体上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进行运作。甲方作为本项目发起方及授权实施机构，采用投资施工一体化模式，要求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公路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招标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得分 40 分，商务报价 60 分。技术资信方面主要考虑相关技术方案（主要包括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管理方案、运营期养护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等）、PPP 项目业绩、银行授信、企业财务状况等；商务报价方面主要考虑项目投标总报价、建安费报价、年度折现率、合理利润率。甲方通过该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合同》。 中选社会资本方按本合同 3.3 条约定出资组建成立【】，注册于鹿城区内，甲方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参股。	1.4 实施模式 本项目总体上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进行运作。甲方作为本项目发起方及授权实施机构，采用投资施工一体化模式，要求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公路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投资方报价汇总及明细详见附件八）。甲方通过该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合同》。 中选社会资本方按本合同 3.3 条约定出资组建成立项目公司，注册于鹿城区内，甲方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参股。
6	1.6.1 (3)	(3)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把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3)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把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确保不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入或被清退出项目库。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7	1.6.2(5)	(5)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甲方不对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所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对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所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1.6.2(7)	(7)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把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确保不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入或被清退出项目库;	(7)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把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确保不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入或被清退出项目库;
9	2.1.1(4)	(4) 当项目施工进度出现重大延误时,有权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4) 按合同约定,当项目工程进度出现重大延误时,有权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0	2.1.1(6)	(6)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关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2.1.1(7)	(7) 制定绩效考核方式、标准与内容,合作期内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此进行合理变更,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7) 制定绩效考核方式、标准与内容,合作期内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乙方意见后对此进行合理变更,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12	2.1.1(8)	(8) 在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供指定的公共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	(8) 在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公共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
13	2.1.1(14)	(14) 如果政府提前获得资金,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前付费,提前付费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安费;	(14) 如果政府在建设期内提前获得资金,甲方有权对相关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安费;如果政府在运营期内获得相关资金,甲方有权将相关资金用于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4	2.1.2(2)	(2) 负责协调和推进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审批;	(2) 负责完成本合同第 3.1.2 项约定的前期工作、负责协调和推进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审批;
15	2.1.2(5)	(5) 在乙方按约履行 PPP 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将政府方的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	(5) 在乙方按约履行 PPP 合同,甲方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政府方的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在付费年度就该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6	2.1.2(8)	(8) 在不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提供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融资提供支持;	(8) 在不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提供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融资提供支持, 并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乙方移交政府前期工作资料清单 (详见附件 7)。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交附件 7 中所列明的文件的, 乙方融资交割的期限, 则相应延长;
17	2.2.1	2.2.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 享有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维护、更新项目资产及获得项目收益的权利; (2) 合作期内, 在按约履行 PPP 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 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 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如有); (4) 享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项目合同、其他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合作等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2.2.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 享有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资产及获得项目收益的权利; (2) 合作期内, 在按约履行 PPP 合同的前提下,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增加: (3) 当项目工程进度出现重大延误时, 有权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4) 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如有); (5) 享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项目合同、其他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合作等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18	2.2.2(5)	(5) 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相应风险, 并购买建设期和运维期保险;	(5) 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相应风险, 并购买建设期和运维期保险;
19	3.1.1(1)	(1)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为人民币 1 亿元, 由项目公司分批次筹集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社会资本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成立项目公司) 起 3 个月内到位 1500 万元资金, 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到位 3000 万元资金, 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9 个月内累计到位 5000 万元资金, 剩余的 5000 万元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9 个月至 1 年内到位;	(1)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为人民币 1 亿元, 由项目公司分批次筹集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社会资本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完成 PPP 项目合同草签, 项目合同草签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成立项目公司) 起 3 个月内到位 1500 万元资金, 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到位 3000 万元资金, 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9 个月内累计到位 5000 万元资金, 剩余的 5000 万元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9 个月至 1 年内到位; 就工程建设前期费用支付, 甲方需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20	3.1.1	3.1.1 前期费用	3.1.1 前期费用 增加： (4)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不超过 1 亿元，超过上述金额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1	3.1.2	(1) 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工作、PPP 项目咨询、设计等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纳入前期费用的构成部分。	(1) 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坟墓搬迁、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工作、PPP 项目咨询、设计等前期工作、红线内管线迁改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纳入前期费用的构成部分。 增加： (3) 协助乙方为保证施工正常开展的协调工作。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22	3.3	3.3 项目资金 本项目合作投资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本项目资本金一致）和项目公司所融资资金组成，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项目合作金额扣除前期费用后（再考虑建安费下浮率、建设期利息）的 20%即【 】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在【 】年【】月【】日之前认缴，剩余资金即【 】元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社会资本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PPP 项目合同，30 天内成立项目公司，并在注册成立后的一个月内将注册资本金（元）的 1/3 实缴到位，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元）的 1/3，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二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元）的 1/3。 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的其余资金即【 】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投入，其中第一年度（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项目投资按不低于项目投资（元）的 20%投入，第二、三年度按实际剩余月份等比例完成项目投资（元）剩余资金。	3.3 项目资金 本项目合作投资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本项目资本金一致）和项目公司所融资资金组成，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项目合作金额扣除前期费用后（再考虑建安费下浮率、建设期利息）的 20%即【 】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合同草签之日起 30 天内认缴，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社会资本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 PPP 项目合同草签，项目合同草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成立项目公司，并在注册成立后的一个月内将注册资本金（元）的 1/3 实缴到位，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元）的 1/3，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二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元）的 1/3。 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的其余资金，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投入，其中第一年度（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项目投资按不低于项目投资（即项目合作金额）（元）的 20%投入，第二、三年度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投入。
23	3.4（1）	除甲方同意延长外，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出资部分的全部款项的融资文件正式签署并交割；	除甲方同意延长外，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融资部分的全部款项的融资文件正式签署并交割；
24	3.4（3）	（3）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出资部分的全部款项的融资文件交割并提交融资文件，或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文件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仍未完成，	（3）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出资部分的全部款项的融资文件交割并提交融资文件，或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文件交割完成（如乙方能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除外），且在甲方提出要求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社会资本方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但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后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但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5	3.6 1)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1--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定的公告》;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1--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定的公告》，以上若无相关组价规定的或无适用的，可以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铁路工程预算定额》(TZJ2001-2017)、《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
26	3.6 2)	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四新技术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浙江省公路工程部分补充预算定额》(2010~2011 年)、《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四新技术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浙江省公路工程部分补充预算定额》(2010~2011 年)、《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以上若无相关组价规定的或无适用的，可以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27	3.6 3)	3) 浙江省交通厅印发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 号)	3) 浙江省交通厅印发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 号)，以上若无相关组价规定的或无适用的，可以参照《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 版)》
28	3.6 6)	6) 工程施工方案、有关合同、协议，其他有关资料等。	6)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合同、协议，其他有关资料等。
29	3.7	3.7 项目设计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由甲方负责。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乙方对项目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具有提出优化建议的权利。在项目建设期内，如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乙方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	3.7 项目设计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由甲方负责。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乙方对项目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具有提出优化建议的权利。在项目建设期内，如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乙方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由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变更要求, 由乙方按照《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号)及鹿城区工程变更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优化设计建议被采纳, 工程造价按变更后的实际施工量计算。	乙方按照《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号)及鹿城区工程变更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优化设计建议被采纳, 工程造价按变更后的实际施工量计算。
30	3.8.1(1)	(1) 本项目的建设采用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 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公路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 由【 】组建项目公司按本合同及相关的合同文件、补充协议等要求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投资、施工、运营等工作;	(1) 本项目的建设采用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 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公路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按本合同及相关的合同文件、补充协议等要求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投资、施工、运营等工作;
31	3.8.1(3)	(3) 本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不得对外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且乙方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分包商并应征求甲方的同意,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不得对外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且乙方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专业分包商并应向甲方进行备案,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3.8.1(5)	(5)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和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指派项目监理、跟踪审计等中介机构人员;	(5)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指派项目监理、跟踪审计等中介机构人员;
33	3.8.1(7)	(7) 乙方需按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工程施工计划进行本项目施工,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7) 乙方需按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工程施工计划进行本项目施工,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34	3.8.2(1)	(1)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其中330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计划2018年12月开工, 2021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 该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必须进场施工;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计划2018年12月开工, 2021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	1)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其中330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计划2018年12月开工, 2021年11月通过交工验收, 该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必须进场;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计划2018年12月开工, 2021年11月通过交工验收;
35	3.8.2(3)	(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 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	(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 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任何事项将导致某一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将导致某一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但相关延误非依约由通知方承担的除外。
36	3.8.3(2)	(2) 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前期费中。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最新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当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确定工程预算价，经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后形成的预算价按建安费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并经甲方确认计入建安工程费。 ③结算投资额：项目交工结算以经审计且得到甲方确认工程的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必须在项目运营期起始日起九十天（90 日历天）内向甲方报送项目全套的交工验收资料和交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由审计单位在完成审计后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2) 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前期费中。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 3.6 款约定的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当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确定工程预算价，经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后形成的预算价按建安费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本合同约定的不参与下浮的除外），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计入建安工程费。暂估价工程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且招标文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招标文件送审稿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确认。 ③结算投资额：项目交工结算以经审计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的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必须在项目运营期起始日起九十天（90 日历天）内向甲方报送项目全套的交工验收资料和交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费节点仍未完成审计的，甲方应以最后一期跟踪审计审核总价为依据计算支付金额，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37	3.8.6(4)	(4) 质量管理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质量应满足现行技术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公司及/或建设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	(4) 质量管理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满足现行技术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公司及/或建设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
38	3.8.6(7)	(7)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建设成本；	(7)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若工期延误受影响，工期相应顺延，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建设成本；
39	3.8.7(1)	(1) 甲方要求的变更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内容。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并须说明不同意的原因。	(1) 甲方要求的变更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内容。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并须说明不同意的原因。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40	3.8.7(2)	(2) 乙方要求的变更 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乙方可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但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乙方的变更要求应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	(2) 乙方要求的变更 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乙方可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但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乙方的变更要求应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甲方同意变更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予以书面回复，甲方同意变更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增加： （3）变更的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费用；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工程费用；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按建安费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作为计量支付及结算依据。 （4）由于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经甲方、乙方、监理以及跟踪审计确认后，工程量计量按 3.8.3 条款执行。
41	3.8.8(1)	（1）项目公司应组织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政府方等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根据适用法律、设计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建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在项目完工后七（7）天内开始，竣工验收在项目交工验收、运营满 2 年后七（7）天内开始。 交竣工验收中涉及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意见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意见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1）项目公司应组织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政府方等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根据适用法律、设计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建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在项目完工后七（7）天内开始，竣工验收在项目交工验收、运营满 2 年后七（7）天内开始。 交竣工验收中涉及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意见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意见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42	4.1	4.1 项目运营 （1）如果本项目在距开工日三年内（含三年届满当日）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并进入运营，乙方应当在距本项目建设	4.1 项目运营 （1）如果子项目在距开工日三年内（含三年届满当日）交工验收合格并进入运营，乙方应当在距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届满之日前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期三年届满之日前至少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运营，以距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届满之次日为运营期起始日； (2) 如果本项目在距开工日三年届满之后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在项目预计的交工验收日前至少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运营，以项目实际的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为运营期起始日； (3) 甲方应自收到前两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自其申请的日期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至少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运营，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为运营期起始日； (2) 如果子项目在距开工日三年届满之后交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在项目预计的交工验收日前至少十五天向甲方申请运营，以项目实际的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为运营期起始日； (3) 甲方应自收到前两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自其申请的日期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开始运营。
43	4.2.1(1)	(1)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	(1)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项目公司应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
44	4.2.1(2)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绩效考核的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绩效考核的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45	5.1	5.1 回报机制 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通过运营综合服务站获得经营性收入，不足部分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通过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逐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年度折现率、合理利润率按照竞争结果确定，项目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以审计核定为准，并将不低于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30%纳入运营维护绩效付费考核计算基数。	5.1 回报机制 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通过运营综合服务站获得经营性收入，不足部分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通过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逐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年度折现率为6.5%、合理利润率为4.5%，项目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以审计核定为准，并将不低于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30%纳入运营维护绩效付费考核计算基数。
46	5.1.1(2)	(2)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年度运营维护成本包括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子项目及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	(2)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年度运营维护成本包括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子项目及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子项目运营期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子项目运营期的年度电力能耗费用和日常养护费用。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包括日常巡查、检查，日常保洁及小修工程（如路面坑洞修补、沥青路面灌缝、水泥路面灌缝、局部路段罩面、排水边坡等修复、附属设施修养完善等）、绿化管养（如绿化维护、新绿化种植或补植）、标志标线的维护和恢复等。 大中修（含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设备维修更换等）一事一议。正常合理使用年限到期后，隧道设备维护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隧道设备维修更换费用、无法确认侵权人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下穿金温铁路运营维护费用一事一议，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确定。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由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审核，计入财政付费年度支付；社会资本方承担本项目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内的设施的维护、养护、修理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保修期内，政府方只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中保洁成本的支付。具体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 5-1 330 子项目运营成本一览表（单位：万元）	的年度电力能耗费用和日常养护费用。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包括日常巡查、检查，日常保洁及小修工程（如路面坑洞修补、沥青路面灌缝、水泥路面灌缝、排水边坡等修复、附属设施修养完善等）、绿化管养（如绿化维护、绿化补植）、标志标线的维护和恢复等。 大中修（含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及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隧道设备维修更换等）一事一议。正常合理使用年限到期后，隧道设备维护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隧道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下穿金温铁路运营维护费用一事一议，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确定。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由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审核，计入财政付费年度支付；社会资本方承担本项目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内的设施的维护、养护、修理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保修期内，政府方只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中保洁成本、电费的支付。具体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 5-1 略 (2) 年度用电量上限为 119.23 万度（经甲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超出限额的用电量由项目公司承担。 (3) 路灯开关时间根据鹿城区市政道路路灯的开关时间确定，电价根据电力部门规定的实时电价确定。 表 5-2 略 (2) 年度用电量上限为 279.94 万度（经甲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超出限额的用电量由项目公司承担。 (3) 路灯开关时间根据鹿城区市政道路路灯的开关时间确定，电价根据电力部门规定的实时电价确定。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table><tr><td colspan="2">运营期第1年。</td><td colspan="2">运营期第2年。</td><td colspan="2">运营期第3年至第10年（每年度）。</td></tr><tr><td>保洁费。</td><td>2.01。</td><td>保洁费。</td><td>2.01。</td><td>日常养护费。</td><td>10.07。</td></tr><tr><td>电费。</td><td>92。</td><td>电费。</td><td>92。</td><td>电费。</td><td>92。</td></tr></table> 备注说明：。 （1）运营期第三年至第十年保洁费用约占每年日常养护费用的20%；。 （2）年度用电量上限为119.23万度，用电量据实结算，超出限额的用电量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表 5-2 缙苍子项目运营成本一览表（单位：万元） <table><tr><td colspan="2">运营期第1年。</td><td colspan="2">运营期第2年。</td><td colspan="2">运营期第3年至第11年（每年度）。</td></tr><tr><td>保洁费。</td><td>13.71。</td><td>保洁费。</td><td>13.71。</td><td>日常养护费。</td><td>68.56。</td></tr><tr><td>电费。</td><td>216。</td><td>电费。</td><td>216。</td><td>电费。</td><td>216。</td></tr></table> 备注说明：。 （1）运营期第三年至第十一年保洁费用约占每年日常养护费用的20%；。 （2）年度用电量上限为279.94万度，用电量据实结算，超出限额的用电量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运营期第1年。		运营期第2年。		运营期第3年至第10年（每年度）。		保洁费。	2.01。	保洁费。	2.01。	日常养护费。	10.07。	电费。	92。	电费。	92。	电费。	92。	运营期第1年。		运营期第2年。		运营期第3年至第11年（每年度）。		保洁费。	13.71。	保洁费。	13.71。	日常养护费。	68.56。	电费。	216。	电费。	216。	电费。	216。	
运营期第1年。		运营期第2年。		运营期第3年至第10年（每年度）。																																			
保洁费。	2.01。	保洁费。	2.01。	日常养护费。	10.07。																																		
电费。	92。	电费。	92。	电费。	92。																																		
运营期第1年。		运营期第2年。		运营期第3年至第11年（每年度）。																																			
保洁费。	13.71。	保洁费。	13.71。	日常养护费。	68.56。																																		
电费。	216。	电费。	216。	电费。	216。																																		
47	5.1.1 (4)	3) 合理利润率： 4) 年度折现率：	3) 合理利润率：4.5%。 4) 年度折现率:6.5%。																																				
48	5.1.1 (4)	9) 项目建设成本：包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及建设期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i 项目建设成本（A）	9) 项目建设成本：包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及建设期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i 项目建设成本（A）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①项目建设成本，需扣除政府其他补贴、政策性贷款和专项基金（该部分执行相关政策文件），最终以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计额为准。 ②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前期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相关测算的依据。 ③项目实施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为准，依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计算项目各项投资费用，此阶段核定后的中标工程量清单价格作为计算各项投资费用的依据。 ④项目竣工阶段：本项目以经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确认后的竣工决算价作为确定项目支付各项价款的最终依据。 ii 建安工程费用（A1） ① 决算价未确定前 建安工程费用以跟踪审计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总额为准。 ② 决算价确定后 建安工程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决算造价 iii 项目管理费（A2） 以建安工程费用（A1）为基数，按照 2%比例固定计取，不计息。 iv 建设期利息（A3） 建设期利息按双方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总额（如与审计确认的不一致，以审计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总额为准）的 80%为基数计息，计息时间从下月 21 日起，每个具体项目工程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①项目建设成本，需扣除建设期内政府其他补贴、政府就本项目获得的政策性贷款（以支付给项目公司为准）和专项基金（如有，执行相关政策文件），最终以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计额为准。 ②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前期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相关测算的依据。 ③项目实施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为准，依中标后的工程量清单并经跟踪审计确认的价格作为计算各项投资费用的依据 ④项目竣工阶段：本项目以经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审定确认后的竣工决算价作为确定项目支付各项价款的最终依据。 ii 建安工程费用（A1） ①结算价未确定前 建安工程费用以跟踪审计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累计总额为准。 ②结算价确定后 建安工程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造价 iii 项目管理费（A2） 以建安工程费用（A1）为基数，按照 2%比例固定计取，不计息。 iv 建设期利息（A3） 建设期利息按双方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总额（如与审计确认的不一致，以审计确认的月建安工程费总额为准）的 80%为基数计息，计息时间从下月 21 日起，每个具体项目工程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建设期利率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5%计，复利计取年利息。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建设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25%计，复利计取年利息。	
49	5.2 (1)	5.2 绩效考核 (1) 建设绩效考核及付费标准 在本项目整体 PPP 模式设计中，将以每一个子项目为单元，从质量、融资、安全文明管理、工期 4 个考核指标分别进行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考核，以确保所有子项目的可用性。本项目各子项目完成后进行交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可给予交工验收处理或限期整改处理，并确定在运营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乙方及项目公司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	5.2 绩效考核 (1) 建设绩效考核及付费标准 在本项目整体 PPP 模式设计中，将以每一个子项目为单元，从质量、融资、安全文明管理、工期 4 个考核指标分别进行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考核，以确保所有子项目的可用性。本项目各子项目完成后进行交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可给予交工验收处理或限期整改处理，并确定在运营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乙方及项目公司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
50	5.2 (2)	在项目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修订或变更绩效考核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并征求项目公司意见后修订或变更绩效考核标准。
51	5.4.2	2、如果政府提前获得资金，有权对项目提前付费： 提前付费额直接抵扣工程投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做相应调整，计算公式维持不变。	2、如果政府提前获得资金，有权对项目提前付费： 甲方在建设期内提前付费的，提前付费额直接抵扣工程投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做相应调整，计算公式维持不变；甲方在运营期内提前付费的，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52	5.5	5.5 付款前提 甲方按照 5.4 条（不含该条第 2 项）约定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本项目在【 】年【】月【】日之前完成交工验收并开始运营。 乙方应在鹿城区开设专为收取甲方付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乙方提请支付时，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收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付款前提 乙方应在鹿城区开设专为收取甲方付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乙方提请支付时，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收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5.7.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下列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下列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行价格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进行价格调差： a、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物（除圆管涵、拱涵、挡土墙、排水防护以及其他附属结构物外）的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声测管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调差）、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钢绞线、桥梁上部结构梁板混凝土用中粗砂、钢筋锚杆（按带肋钢筋调差）、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按型钢调差）。软土地基处理中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C20 素砼桩用水泥。 3、调差方法 钢筋、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声测管钢筋、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砼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30 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级计算。 桥梁上部结构梁板混凝土用中粗砂、路面用沥青和碎石（按 1.5-3.5cm）的消耗量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来计算。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C20 素砼桩中水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消耗量来计算。 9. 甲方仅对材料价格和相应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调差： a、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物（除圆管涵、拱涵、挡土墙、排水防护以及其他附属结构物外）的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声测管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调差）、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钢绞线、中粗砂（桥梁混凝土用）、钢筋锚杆（按带肋钢筋调差）、隧道永久性支护主要钢材（按型钢调差）。软土地基处理中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C20 素砼桩用水泥。 3、调差方法 钢筋、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声测管钢筋、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砼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30 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级计算。 桥梁混凝土用中粗砂、路面用沥青和碎石（按 1.5-3.5cm）的消耗量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中的消耗量来计算。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C20 素砼桩中水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消耗量来计算。 9. 甲方仅对材料价格和相应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54	6.1.2	甲方每【】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甲方每 4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55	6.2.1	6.2.1 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对项目进行接管，接管后政府方可采取相关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临时接管后，如短期内乙方违约等情况消除，并经确认其具有继续本项目能力时，政府方可将项目交回给乙方；否则，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合同。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取得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需要向政府方支付为处理相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1 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对项目进行接管，接管后政府方可采取相关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临时接管后，如短期内乙方违约等情况消除，并经确认其具有继续本项目能力时，政府方可将项目交回给乙方；否则，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合同。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暂停支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需要向政府方支付为处理相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6	6.2.2	6.2.2 合作期内，如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政府方不临时接管，将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时，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对此予以完全的配合与协助。该种情形下临时接管期间的项目收入（如有）归乙方所有，甲方并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6.2.2 合作期内，如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政府方不临时接管，将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时，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对此予以完全的配合与协助。该种情形下临时接管期间的项目收入（如有）归乙方所有，甲方并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此等情形下导致的临时接管不影响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义务。
57	7.1.1 (2)	7.1.1 移交内容：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2)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①项目设施（购买及自建）；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7.1.1 移交内容：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2)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①项目设施（购买及自建）；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58	7.1.2	乙方应确保上述移交资产不附带任何负担、义务或对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责任等情形。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任何负担、义务或对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责任等情形，应由乙方及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	乙方应确保上述移交资产不附带任何负担、义务或对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责任等情形。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任何负担、义务或对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责任等情形，应由乙方及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壹佰万元（¥100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方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9	7.3.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质保、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办妥全部转让手续,乙方应提供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已收到前述权利转移的通知并同意就后续事宜继续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继续履行质保、担保和保证等义务的书面文件。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质保、担保及保证,全部(按7.1.2约定甲方要求取消的除外)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办妥全部转让手续,乙方应提供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已收到前述权利转移的通知并同意就后续事宜继续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继续履行质保、担保和保证等义务的书面文件。
60	8.4(2)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61	8.5 (1)	(1)除PPP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除PPP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合理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62	9.1	9.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不经乙方及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与其他的中国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甲方可以转让PPP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通知乙方,受让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承担PPP项目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不经乙方及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与其他的中国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甲方可以转让PPP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受让方、乙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受让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承担PPP项目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义务。
63	9.2.2 (3)	9.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3)乙方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可以将可用性服务费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所得的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	9.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3)乙方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可以将可用性服务费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所得的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及相应的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
64	9.2.3 (2)	(2)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建设期内股权不得转让,通过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未经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无论何种方式的股权转让,转	(2)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建设期内股权不得转让(出于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将项目公司股权向相关政府引导基金转让的除外,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通过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未经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不得直接或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让方需将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权利和各项义务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的条件。	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无论何种方式的股权转让，转让方需将接受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方应承担的权利和各项义务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的条件。
65	9.4.1(2)	(2) 履约保函的兑取 除非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除非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66	9.4.2 (1)	(1) 在草签合同后/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之日前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交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各项义务。	(1) 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七天内、正式《PPP 项目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交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各项义务。
67	9.4.2 (4)	(4)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建设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建设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开立的保函必须首尾相接，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至少一个月前，乙方开立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履约保函，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68	9.4.2 (5)	(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依照国家规定执行。质量	(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依照国家规定执行。质量缺陷责任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组织维修，由乙方垫付相关维修费用并向责任方追偿，甲方应协调配合。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可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期内，工程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组织维修，由乙方垫付相关维修费用并向责任方追偿，甲方应协调配合。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维修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可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69	9.4.4(1)	(1) 在正式移交之日前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的移交维护保函，以保证主要设施设备移交标准、设施设备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设备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义务。	(1) 在正式移交之日前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的移交维护保函，以保证主要设施设备移交标准、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设备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义务。
70	10.1.1	10.1.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10)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建设； (11)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外，乙方建设拖期超过一百八十（180）天； (12) 任一子项目，乙方超过本合同生效日 6 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 (13) 在建设期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材偷工减料（）次，且未在 30 天内改正的；	10.1.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10)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建设； (11)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外，乙方建设拖期超过一百八十（180）天； (12) 任一子项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超过开工日 6 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 (13) 在建设期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材偷工减料，且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71	10.1.2	10.1.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10.1.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增加： (6) 本项目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被移出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72	10.1.5	(2) 移交程序	(2) 移交程序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2)	自移交日起,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甲方收回项目公司的项目经营权; 双方于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进行乙方已建成项目的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结果确定资产收购价, 甲方应在资产收购价确定并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支付全部资产收购价。	自移交日起,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甲方收回项目公司的项目经营权; 双方于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进行乙方已建成项目的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提前终止补偿, 甲方应在提前终止补偿确定并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支付全部提前终止补偿。
73	10.1.5 (4)	(4)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负责清偿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负债。	4)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负责清偿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负债。
74	10.1.5 (5)	无	增加: 10.1.5 (5) 提前终止补偿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 根据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的不同, 甲方给予乙方提前终止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法律变更、政府方征收征用导致终止的, 甲方给予乙方提前终止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根据项目投保情况、保险赔付情况以及剩余资产残值等情况的给予乙方提前终止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5	10.1.6	10.1.6 提前终止程序的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若有)后的剩余资产收购价, 甲方不再支付资产收购后的利息。	10.1.6 提前终止程序的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若有)后的提前终止补偿, 甲方不再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后的利息。
76	10.1.7	10.1.7 履约保函的到期 PPP 项目合同因第 10.1 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	10.1.7 履约保函的到期 PPP 项目合同因第 10.1 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 乙方应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根据提前终止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77	10.2.1 (1)	(1) 赔偿 受限于 PPP 项目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 PPP 项目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 赔偿 受限于 PPP 项目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78	10.2.3 (1)	(1) 如乙方未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或相应金额、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9	10.2.4 (2)	(2) 补偿的形式 甲方对乙方可能的补偿方式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③乙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2) 补偿的形式 甲方对乙方可能的补偿方式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双方协商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③乙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补偿；
80	11.3.3	11.3.3 合同解释顺序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	11.3.3 合同解释顺序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图纸及变更。 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图纸及变更。 工程量清单。 上述同一顺序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1	附件一	鉴于：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交建办”）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本公司现出具如下承诺：	鉴于：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交建办”）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本公司现出具如下承诺：
82	附件一 1	在【】年【】月【】日前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在温州市鹿城区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 PPP 项目合同草签，项目合同草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成立项目公司，注册在温州市鹿城区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83	附件一 2	2、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出资、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出资所用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出资，也不为他人代持股权；	2、按照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出资、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出资所用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出资，也不为他人代持股权；
84	附件一 7	7、保证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转让（包括股东之间内部转让与股东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运营期内经区交建办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股权且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区交建办限制比例；	7、 未经区政府书面同意，保证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转让（包括股东之间内部转让与股东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运营期内经区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股权；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85	附件二 表 1	表 1 履约保障体系（暂定） 建设期保函提交时间：正式签署《PPP 合同》前	表 1 履约保障体系（暂定） 建设期保函提交时间：《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七天内、正式《PPP 项目合同》签署前
86	附件四 1	1、建设绩效考核 ②绩效考核执行办法 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的投资回报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表 5-3。	1、建设绩效考核 ②绩效考核执行办法 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的投资回报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表 5-3。
87	附件四 2	2、运维绩效考核 ④临时考核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	2、运维绩效考核 ④临时考核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得分为全部临时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临时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
88	附件四 表一	表一：可用性绩效考核	具体详见绩效附表
89	附件四 表二	表二：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具体详见绩效附表

序号	条文号	原合同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90	附件五	附件五：风险分配机制	增加： 备注：上述风险若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91	附件七	无	增加： 附件七 政府前期工作移交资料清单 鹿城区人民政府对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项目立项批复 可研报告及批复 鹿城区政府对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 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出具的物有所值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的批复 用地预审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鹿城区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确认函 说明：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其他资料的，甲方依法予以协助。
92	附件八	无	增加内容附后

表一：可用性绩效考核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总分 (100)	考核说明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应健全合理, 质量管理制度应切实可行, 符合现行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0	(1)质量管理体系及质保体系完善, 且质量管理制度有针对性, 切实可行, 一次性通过交工验收的, 得 30 分; (2) 没有一次性通过验收, 但经整改后通过验收的, 得 15 分; (3) 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不得分。
融资	社会资本需确保按计划完成融资。	20	(1) 按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 得 20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融资且造成工期延误或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	总体要求: 年度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每起扣 1 分。
	机构制度: 安全生产组织健全, 明确分工。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员职责等制度齐全, 并上墙。安全生产台账齐全, 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	8	不符合要求的, 且整改未到位的, 每次扣 0.5 分
	现场管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 施工路段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 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帽), 机械操作人员按规范作业。	8	不符合要求的, 且整改未到位的, 每次扣 0.5 分; 项目创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每年度加 0.5 分); 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立功竞赛优胜奖励(每次加 0.5 分); 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大检查排名前三名(每次加 2 分), 排名前五名(每次加 1 分);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环境保护: 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4	被环保监督的职能部门处罚一次, 扣 0.5 分
工期	应符合项目协议约定的工期要求	20	符合约定工期要求的, 得 20 分; 延误 1 个月, 扣 1 分; 延误 2 个月, 扣 2 分; 延误 3 个月, 扣 3 分; 延误 4 个月, 扣 4 分; 延误 5 个月, 扣 5 分; 延误 6 个月及以上, 扣 10 分。 项目被评为优质工程、市级杯及以上奖项(加 5 分);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合计(满分 100 分)		100	

表二：运维绩效考核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说明
公司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 (4分)	组织机构职责到位，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细则规定到位，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档案 (6分)	建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综合服务站、绿化、服务设施等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及时、完整；在各类突发事件或设施、设备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应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各类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浙江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相应档案资料，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公路养护 (40分)	路面(20分)	要求路面通畅、无污染，无杂物乱堆，无明显病害。	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1分。
	路基(5分)	路肩、边坡、挡土墙、涵洞、边沟、排水沟及其他路基部分结构要求基本保持完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1分。
	桥涵隧(10分)	桥梁、涵洞、隧道各部分结构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和功能，通风、照明良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1分。
	沿线设施(含综合服务站)(5分)	要求安保设施、养护公示牌、里程碑、百米桩等设置齐全，无损坏、缺失和变形情况；综合服务站设施齐全、功能良好，能够满足正常的使用要求。	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1分。
绿化 (5分)	公路、综合服务站绿化(5分)	对公路、综合服务站绿化定期进行养护，要求公路绿化树木、花草整齐、美观。	出现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保洁 (10分)	人员、机械管理 (3分)	严格管理卫生保洁人员，设专人负责日常卫生检查并有相应检查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卫生保洁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保洁机械统一管理，定期维修保养。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道路、综合服务站保洁(7分)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沿线设施(含综合服务站)进行保洁工作，按规定的频次、范围实施保洁。	未按要求进行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分项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说明
社会效益 (5分)	媒体曝光 (5分)	运营年内被媒体单位通报批，评分扣减。	通报批评每出现一次扣1分。
社会影响 (10分)	举报、投诉处理 (5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温州市、鹿城区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举报、投诉、媒体曝光，每有一次，减1分，扣完为止。
	应急管理 (5分)	制定合理的安全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无安全应急演练扣2分；管理人员不会使用操作安全应急设施，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 (10分)	总体要求 (2分)	年度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分。
	机构制度 (3分)	安全生产组织健全，明确分工。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员职责等制度齐全，并上墙。安全生产台账齐全，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	不符合要求的，且整改未到位的，每次扣0.5分
	现场管理 (5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危）桥梁、涵洞、隧道路段、综合服务站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施工路段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帽），机械操作人员按规范作业。	不符合要求的，且整改未到位的，每次扣0.5分
环境 (10分)	环境保护 (10分)	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环境保护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满分100分）			

附件八：中标社会投资方报价汇总及明细表

1、中标社会投资方报价汇总表

编号	报价内容	报价
1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 改建工程建安费报价	人民币： <u>153772943.00</u> 元 (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2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 江至藤桥段工程建安费 报价	人民币： <u>391744731.00</u> 元 (大写：叁亿玖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3	合理利润率	<u>4.50</u> %
4	年度折现率	<u>6.50</u> %

2、中标社会投资方报价明细表

编号	可行性缺口 补助金额	年度报价
一	2021 年	人民币： <u>54015243.68</u> 元 (大写：伍仟肆佰零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2022 年	人民币： <u>99135018.80</u> 元 (大写：玖仟玖佰壹拾叁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捌角)
	2023 年	人民币： <u>100923404.95</u> 元 (大写：壹亿零玖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2024 年	人民币： <u>70299332.85</u> 元 (大写：柒仟零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
	2025 年	人民币： <u>74898675.13</u> 元 (大写：柒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壹角叁分)
	2026 年	人民币： <u>79796974.66</u> 元 (大写：柒仟玖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
	2027 年	人民币： <u>85013663.66</u> 元 (大写：捌仟伍佰零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陆角陆分)
	2028 年	人民币： <u>90569437.45</u> 元 (大写：玖仟零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2029 年	人民币： <u>96486336.53</u> 元 (大写：玖仟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六元伍角叁分)
	2030 年	人民币： <u>102787834.05</u> 元 (大写：壹亿零贰佰柒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伍分)
	2031 年	人民币： <u>109498928.91</u> 元 (大写：壹亿零玖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壹分)
	2032 年	人民币： <u>80015931.42</u> 元 (大写：捌仟零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
二	政府可行性缺口 补助总额	人民币： <u>1,043,440,782.10</u> 元 (大写：拾亿肆仟叁佰肆拾肆万零柒佰捌拾贰元壹角)

备注说明：

- 1、本表格内报价数据小数点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以上各年度金额累计值。